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甲寅日刊存稿

發端 民國六年一月廿八廿九兩日

(一)

愚不獲以文字與邦人諸友見者年餘竊以爲更事多積理富大有可資商權者存也。相知者亦謬以相期。及料事選言。擗管自奮。前之所自信足資商權者。乃俱烏有。愚知斯文出世。前之相期者。必且動色相告曰。若某者。所言亦不過如是。又焉用彼言爲也。嘻。是何故歟。是何故歟。

愚常澄心思之。若是者有本有原。本原非一二語所能盡也。今請先標一義曰。薄今人與境相對者也。惟非常之人能勝境焉。否則爲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夫境者。現在之謂也。以是人每不能熟察現象。與以相當。應有之。處。置。惟覺當前之百無一可。人至爲當前之境。所制。所惱。所拘。攣。所戲。弄。則其心思。恆遊於境外。而不禁生其懷舊。思古之情。當袁氏執政之時。每聞人言曰。何者。何者。舉未若前清也。當今之時。亦聞人

言曰。袁氏之所不應出者。帝制耳。何者。何者。其舉措俱有愈於今之爲也。噫。嘻。心理之偏至。抑何至於此極歟。無論新舊代謝。時序莫復。假若復之。而謂今之謳歌過去者。將擇而安於其所謳歌者焉。雖五尺之童。亦不能信。蓋過去者。卽當時之現在也。苟非當時至不滿於其所謂現在。而謀革命焉。有今日名實未虧而喜怒爲用。稍稍平情以思。當知所經苦痛之去人未遠。而感情用事之無益於人治也。夫政弊俗偷。在今已甚。爲愚言者。決非於現在有所曲庇。特以既見其弊。與偷之所在。當汲汲求所以藥之。而不當廢然爲歧。想悲觀所誤。吾鄉有名士之女。嫁夫不文。憤而語其父曰。有婿如此。不如爲娼。此特與愚所謂薄今者同其情致耳。非真能爲娼者也。愚之轉語。則曰。不能爲娼。卽當爲婦。不娼不婦。是爲自絕。今之人。豈有真欲自絕者乎。胡爲一念之差。使其流弊。乃至於斯也。

醫社會之病者。恆苦東扶而西倒。國家經一度劇急之改革。其症候之新發見。爲前此所未有者。豈得言無。不過新生者二三。革去者或爲五六。以二三爲五六之續。價豈猶有虧。駁者曰。二三五六。未爲的標。在予思之。或得其反。愚謂改革者。本非能驟見光明。

之事。卽如駁者言。亦舍尊。今別無良法。譬爲隧道。乘光入洞。入之愈遠。黑暗愈增。斯時也。果頻頻迴首。戀餘光。而輟功乎。抑奮力前進。以求大通乎。

凡愚所言。在說明所謂今者爲吾人。不可逃之一限。而又決非理想之域。其中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新舊相銜。錯綜百出。欲爬梳而修理之。所須調和質劑之功。至無涯量。而此者。又斷非不可能之業。國家之事。邏輯中恆有境焉。納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於其中。各各到其好處。吾儒之所謂位育。卽斯境也。謂治國者。其功能將與斯境合體。誠爲欺人之言。然懸爲的標。息息而意之。期於不中不遠焉。則立憲之精義也。當今立憲各國。其政績足與於不中不遠者。且難言之。何有於吾國。故吾者。不可因其難能而廢阻。尤不可不知難能之處。卽在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之中。爬梳條理。所有情感利害意見。希望又俱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而欲爲準情酌理。平易近人之事。則以今日吾輩生斯長斯之社會爲之基礎。已恢恢乎其有餘。毋妄憶過去而流於悲觀。毋預計將來而蹈乎空想。腳踏實地。從所踏處。做去。則今之國家。庶有彳矣。此本報之大願也。讀者若以卑之無甚。高論相誚讓。則敬謝不敏。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 (二)

愚昨推論舉世悲觀之原曰薄今茲請更著一義曰忘我。

人之恆言曰無辦法無辦法。又曰舉國滔滔我奚能爲。又曰天下之大成事者何必在我。我嘻此真忘本之言也。蓋物與我爲對待舍我而言物物於何有實屬不可思議之事。故無我卽無國家獨奈何舍我而與人家國事。

忘我者有二蔽。一曰我爲善無利於而國也。我可不爲。一曰我爲惡無害於而國也。我不妨爲。爲此言者大抵以治國之責推之於人。或以國無可治寧相與倒行而逆施之。不知人之能作是想誰不如我。計我之於全國固若稊米之在太倉。然九層之臺起於累土。吾累是土。環吾而立者又舉見其同累是土也。而九層之臺成乃至全國無一人矣。今之現象毋乃類是。

愚嘗推原其弊。蓋中於未明我義。凡人自始生以至終老。蓋有必盡之義務焉。所謂義務範圍之廣狹實行之難易儘各不同。而邏輯上必有其相當之域。恰與若人身分智識境遇相稱。冥冥中促之不得不準。是而行者則無疑也。是之謂本體。本體者乃真我。

也。真我爲玄名。精理非附於人。無由表見。由是以分界。張甲李乙。而張甲李乙羣得我名焉。夫張甲李乙固各自有其我境。而要能以能舉本體爲歸。不然者。卽不得謂之有我。於時張甲自稱曰。我未敢許之爲我也。李乙自稱曰。我亦未敢許之爲我也。必欲我之。此亦張甲李乙久假未歸之我。非真我也。真我者。律之人人而準。非張甲李乙所得而私也。往者讀公孫龍子。有白馬非馬。黃馬非馬之義。以爲難解。由今思之。有何不明。蓋亦謂馬者。邏輯上有其本體。初不待黃白諸色而立。黃之白之意存乎黃白。非能舉馬之實耳。與愚頃所談我義。蓋相通也。

讀者果不以斯義爲謬。則凡自命爲我者。宜時時不忘其義務。以求合乎邏輯上之本體焉。此其義務效用。初不出乎一己。蓋如是始成爲我。不如是則不成爲我。我者人也。故易而言之。如是始成爲人。不如是則不成爲人也。由是我完我職。與否爲己身人禽舜跖問題。至其及於國家之影響。乃第二步事。人曰。我爲善於國。爲何如也。我爲惡於國。爲何如也。似猶未免早計。雖然。一國之內。張甲李乙。何止萬千。果張甲李乙羣居。如沙點之相聚也。則一沙點之爲善爲惡。誠無所關係。乃甲乙有其公我焉。張甲爲善。固



無益於公。我而公。我可得藉此以自見其本體。李乙爲惡。固無損於公。我而公。我不幸以此不見其本體。公我之一見一隱。所關於世道人心者。至巨。蓋公我者。光明也。其見也有若光明之發於黑暗。羣欲得光者。舉至此而接焉。語曰。己立立人。己達達人。所謂己公我也。光明也。立云。達云。傳光之謂也。斯則盡其在我之爲效於國家。果何若哉。故人葆其真。我爲國家之所利。賴反之。其害中於國家。無待言也。

眞我何在。亦易辨之乎。曰。易辨葆之亦易爲功乎。曰。易爲功。大學有曰。小人閒居爲不善。無所不至。見君子而後厭然。揜其不善而著其善。當其厭然之時。卽能辨其眞我之所在矣。此小人且能之。何論於中人以上乎。孟子曰。人能充無欲害人之心。而仁不可勝用也。充無穿窬之心。而義不可勝用也。是在能充其類而已矣。充其類者。卽葆之道也。孔子曰。我欲仁。斯仁至矣。夫仁者人也。人者我也。故不啻曰。我欲我。斯我至矣。是第恐不爲耳。何不能之有哉。

我義旣明。則其中明明有邏輯之境。途不可不遵之。而往。愚曰。忘我。非恐張甲自忘其爲。張甲李乙自忘其爲。李乙乃恐甲乙忘此邏輯之境。途也。故張甲李乙亦惟有周察。

四圍境遇認明。一己正當之地位。本大無畏之精神。行其良知能之所覺驗而已。一切悲觀之談。自暴自棄之事。舉無地足以容之也。方今人欲橫行。民彝墜地。世之君子。不以愚說爲迂遠而存之。於言治或不無小補也。

### 論通信秘密 二月二日

前日憲法會議二讀會。討論通信秘密一條。正負表決。俱無結果。遂致重付審議。以此了無疑義之條文。紛擾特甚。廢時損望。甚可惜也。

原案第七條爲「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提修正案者。謂他條皆明標自由。何此獨無。是宜曰「中華民國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或曰「中華民國人民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非依法律不受侵犯。」驟聞之。似亦持理甚正。實則不然。蓋此種條文。有廣義之規定。法有狹義之規定。法任取何法。皆可。惟兩取而駢立之。則不詞也。

所謂廣義者。以通信自由。舍秘密別無意義。世斷無信件被人啓閱。而仍詡言通信自由者。故一言通信自由。卽當然含有秘密不受侵犯之意。論英憲者。且以通信自由。納

之言論自由之下。觀戴雪諸書。詳論私人權利。並無置重通信之點。誠以言論自由。可以包括通信自由在內。是又取義廣之。又廣者也。吾人制憲。求其條分明晰。雖不必高談英憲。而通信自由之普通含義。允宜認之。故愚意修正案主標自由。卽自由二字已足。如一通信秘密之自由。一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一云云。其詞贅。非大法之所宜著也。

所謂狹義。則適得廣義之反序。蓋廣義以言論自由。包涵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包涵通信秘密。而狹義則以通信秘密推知通信自由。以通信自由。推知言論自由。故條文中。已有秘密字。則不必更加自由字。查臨時約法第七條。原爲國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草案易爲通信之秘密。當時所持之理由如何。愚未暇深考。而爲文字上之一大進步。則毫無可疑。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曰。通信之秘密。不受侵犯。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 is inviolable。其形式正與吾草案同。若必以自由字歸入。如吾修正案所爲。在歐文當爲 Freedom of the Privacy of Correspondence。邏輯上之不可通。稍沉思而卽得也。蓋自由者正面之詞。負面爲不自由。必有不自由之時。

而後自由爲有意味。如規定居住自由。是知居住有不自自由者矣。選擇職業自由。是知選擇職業有不自自由者矣。若言某事秘密。則異乎。是此吾欲秘密。則秘密之全由本人心理之作用。決無他力爲之牽掣。是秘密本身有何不自自由之有。若曰。吾欲以此秘密達之某甲。有力從而阻之。故不自自由。是明明達之之不自自由。非秘密之不自自由也。若曰。吾以此秘密達之某甲。中途爲人漏洩。欲不自自由。是亦達之之不自自由。非秘密之不自自由也。故通信之自由及其秘密云者。尙不過文字上重牀疊架。若通信秘密之自由一語。且有意義上之紕點也。信是。則取狹義標秘密字。時自由字。不可不省。

然則今日審議會。宜取廣義乎。抑取狹義乎。愚謂求條文之明顯。以取狹義爲得易而言之。以維持原案爲得。蓋原案第十條。別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之規定。所謂言論自由。卽廣義之通信自由。是通信自由已有歸宿。今欲另標通信一條。必主狹義。義始不複。夫主張修正者。特慮自由二字之無著耳。參觀十條。並無是慮。故維持原案本條。旣形簡貴。而取他條互證。義更隱括。無遺誠爲一舉兩善之事。不然將致憲法上留一大費解釋之點。不足以示後也。

## 國教問題 二月五日

國教問題。爭執數月。迄不得所以解決之道。今已短兵相接於議場矣。若終不得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以爲歸宿。必至有礙制憲之進程。甚可憂也。

然則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一點。究竟有之否乎。曰。邏輯上必有一境。以位斯點。惟是。否。心。誠。求。之。與。求。之。是。否。即。得。爲。不。可。知。耳。茲。篇。制。論。意。在。欲。求。斯。點。其。即。與。邏。輯。應。有。之。境。合。轍。矣。乎。愚。何。敢。言。特。由。今。觀。之。舍。是。將。別。無。他。道。斷。可。知。也。

邏輯者美名也。邏輯中所具之境。驟聞之必且以爲至優極粹。愜心貴當。此又不然。愚前言之。斯境者兩方心理差足相安之一點也。既曰差足。則對於斯境相安之態。必與對於原境者有差。昔英儒莫烈著調和論。有曰。調和之義。蓋即兩端而執其中。其鮮明之色。蓬勃之氣。足以自激。激人者。均去原義。遠甚。至哉莫烈之言。人每豔稱調和之名。渾忘調和之實。遇實至而以爲未副其名。或審其已副而於實終無所取。如葉公之好龍。然無怪乎日言調和而與調和。儼馳日甚也。

憲法者百年大計也。談憲之家。每謂必具遠矚百年之眼光。而後制作可垂久遠。是說

也。無以難之。然愚則謂千里之行。起於足下。明日適越。不得謂今日爲已至。是故所謂百年。決不能外於今年。而從明年起算。且泥近忘遠者。人情之常。今年雖祇占預計年度百分之一。而當時情感利害之亟求。表現於憲法者。較之預計將來之情感利害。並望其同時表現。其重量豈僅非一與九十九之可比。或且逾半量。而未有已焉。是今年一年。在百年中。其領分至爲龐大。於斯而欲抹煞一時之現象。動曰憲法非如此理想。未叶也。非如彼法理不通也。愚疑其於制憲之真作用。有未明焉矣。

既曉然於調和之爲境。本遠遜於理想。復洞見憲法之爲物。不得不置重當時之情感利害。而後國教問題一言可決。

孔子之不得爲教。夫人而知之。而昌言孔教者。則自信彌篤。夫以不可通之理。信之者。居然有人。而其人又屬讀書談道之士。且人數並不爲少。則其理之將以一種方式。覓其途以入於憲法。反對孔教者。宜認是之反之。而昌言孔教者。亦宜於對面有所認。是相質相劑。相取相與。而所謂兩方心理。差足自安之點。出焉。憲法草案第十一條規定。信教自由。而於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國民教育。以孔子之道爲修身大本。愚謂於斯點。

庶乎近之於斯點庶乎近之

此兩種規定之有矛盾性。憲法之不應干與教育方針。與將來教育違憲問題之費解釋。俱爲缺點。而在昌言孔教之一方。又且以不著孔教二字爲不滿志。愚固言之。調和者。非理想也。以理想話調和。斯誠大謬。以調和言調和。能維持原案亦足矣。同人其詳審之。

### 一院制之主張 二月十六日

今日憲法會議將有一極大之修正案發現。卽劉君崇佑主張刪除憲法草案第二十一條「國會以參議院衆議院構成之」是也。果此案而得通過。則國會將由兩院制變爲一院制。此其影響於憲法及國會之本身者至巨。兩方爭論必甚急切。故愚亦亟欲貢其一得以資商榷焉。

愚在前清資政院時代卽主一院制。南京參議院時代復主之。參議院北遷復主之。而皆不爲時流所許。愚溯觀前著自審尙不失爲知言。故重復主之。至採取與否。同人自有公議。惟就主一院制者之言論。而與以相當之評駁。則憲法之幸也。

主一院制者。有曰中國無特別階級。無取乎有上院如英日。中國非聯邦。無取乎有上院如德美。此既熟聞之矣。而主兩院制者。亦於茲無異議。於是設立兩院。其理由純集於兩院邏輯上之作用。或曰兩院所以防國會之專制也。此愚前論之謂爲誤。在以團體之公意與個人之專欲視同一物。蓋個人之專欲。乃由己身直截主之欲。東則東欲。西則西以專制意念之本體言之。將無施而不可。若代表團體則有種種不同之意見。雜陳於其中。必此種種意見相攻而相錯。而最後之公共意見始出。縱或意見壟斷於多數黨。而少數黨始終張其旗鼓。決不輕聽多數黨意見之流行。而多數黨尊重政治道德。或鑒於其他利害。亦必爲相當之讓步。此代議政體之所以爲良觀於吾憲法會議之於國教問題。而即可證者也。烏得與個人之專欲同日而語。如必以多數黨之意見爲政治罪惡。則一黨容或控制兩院之多數。一院之專橫以兩院救之。兩院之專橫又以若干院救之乎。是防國會專制之說未足爲兩院制之保障。亦可見矣。劉君崇佑意見書中所舉調節紛爭一層。與此相類。卽不復論。

或曰兩院所以防立法之輕率也。此愚亦曾論之。必假定上院之德智優於下院。然後



於理可通。今兩院議員皆出於選舉。是無異使人民舉其次優之人物於下院。以爲其直接代表。而留其最優之人物不舉。儲爲間接之代表也。有是理乎。若曰德智儘同意見容或不一。各國立法儘有以乙院之立異。促甲院之反省者。愚謂意見二字更無標準可言。果其人德智俱同意見。亦必相去不遠。吾憲法會議乃合兩院而成之。其所發立法上輕率之主張。初無間於發者之屬於何院。此可見輕率之未易以兩院救矣。劉君意見書中有謂重大法案。往往與地方情形及人民利害相關。多由政府提出。在政府提出此案之先。必經幾許之調查。而後由專門人才起草。又經專門學者斟酌損益。大體業已完善。不過由國會修正議決而已。故立法精詳。在提案者之是否慎重。不在國會之爲兩院抑一院。此其爲說。愚亦謂然。

平情論之主兩院制者。誠亦不能無相當之理由。前所舉防專制節紛爭。慎重立法種種。如得兩院邏輯上之作用。誠亦可收幾許效力。但愚意其弊太甚。非兩院所能救之。其弊不甚。不必以兩院救之。故愚終不肯放棄前日之主張。而不辭覩縷爲同人陳之也。

頗聞人言。主一院制者。別有用心。是殆將剷除省議會之職權。進一步即廢省議會。更進一步即廢省。愚謂此爲論點外之猜度。不當有之。愚主張省自治最力者也。往年著甲寅雜誌。且痛陳吾國之宜取聯邦法度。論者必以爲聯邦與兩院制相因而生。愚乃既主聯邦。反攻兩院。豈非矛盾。愚則不覺聯邦與兩院必有邏輯上之關連。德美聯邦之必有上院者。一以各邦幅員人口大小多寡之不均。在法律宜使均之一。以各邦習俗法律之各異。宜設特別代表以障之。而吾俱無是。吾即採聯邦制。亦較普通之地方自治深其程度而已。與法德美之由各獨立國聯成一國者迥異。其趣也。其趣既異。即不必捧心而效。其顰。愚之主一院制。不因地方制之觀念變更者。此也以愚好爲龐大之地方自治論。而無嫌於一院制。則凡慮一院制之有妨於地方自治者。愚俱以爲過慮。蓋省議會自具其獨立應有之職權。較之選舉參議員。其重要何啻倍蓰。此種選舉。特不過職權之附屬者耳。人若慮不舉參議員。省議會即屬可廢。此其自治論。豈尙有一顧之價值哉。若曰。主一院制者。將借一院以廢省議會。乃爲事實之不可諱。愚則謂此事實而誠然也。彼之欲廢省議會。可借之端甚多。初不必咬文嚼字。而爲一院兩院。

之爭論。故爲法律上之論議。祇當就本題着想。旁及他點。是徒自惱耳。以上所舉。不盡愚意之百一。以今日憲法會議討論是題。愚姑爲短篇。以爲連署劉君修正案之證。

### 理想之一院制 二月十九日

吾國向無所謂憲政。茲番之憲法會議。乃民國開宗明義之造法機關。故新國家之組織。非昨日而已。然實自今日而方始。譬諸繪事。吾國爲一質地光潔之白紙。設色布景。訴諸匠心。非如各國有憲政之歷史。有重疊之機關。有階級把持之隱憂。有地方特殊之利害。每議改革。動爲現狀所束縛。譬諸繪事。紙上已設有色。已布有景。重設重布。極不易易也。以此之故。吾國憲政程度。雖甚幼稚。容可取歐美政治學。最新之理想。行之。無所於滯。此誠千載一時之機。不可失也。

愚主一院制。卽根諸上舉理由。蓋謂人之有兩院。實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初非就國會本身之作用。而權度之善善從長。因取兩院。殆歷史上之事實。形諸國憲。不可驟去。乃不可不覓相當之理由。以遮護之。天下事。利害相生。凡成一制。亦斷不至有害而絕無利。政家學者。從而導揚其利。而政治原則成焉。法儒涂格維爾。所謂政治學中之格。

言成於偶然之事實者此也。今吾國議會組織。果有歷史上不得已之故。橫於吾前者。乎無有也。既無有矣。而必以人後加之說辭爲吾先天之根據。毋乃失之不智。方今兩院之勢。漸成弩末。嘗論人二十世紀世界思想。有兩新趨。一爲聯邦。一爲一院制。而兩種思想。俱發於憲政祖國之英倫。自愛爾蘭自治案出。而聯邦之趣意。生自千九百十一年。巴力門案成。而一院制之精神。勝是人方視其物。爲憲政上之大障礙。吾乃寶其敝履。鏗不肯捨。夫亦可以不必矣。

主兩院制者。謂防止專橫。慎重立法。種種固自有其理由。然防止專橫。如輿論監督。政府解散。反對黨堅持。未始無相當効力。慎重立法。有專門名家之起草。有審查三讀之手續。其保障亦至充分。若於此而猶慮有專制輕率之慮。則國會本身存在之價值。已有可疑。防之豈勝防者。萬一加一院。而仍專制。如一黨同控兩院。多數時加一院。而仍輕率。如吾兩院聯合。而仍通過所謂憲政原則案。時又如之。何是故國會之弊。太甚。非兩院所不能救。不甚則不必以兩院救之。愚自信茲爲破的之言。決難驟易。其有較強之說。足爲兩院後盾。且有多數人主張之者。則國內激進保守兩種勢力。宜分爲兩院代

表之下院代表比較的激進派。上院代表比較的保守派。故今之參議院必當改組。而以退職正副總統、國務總理、特任行政官、退職海陸軍大將、特簡任法官以及大使公使等加入之。此說誠近似矣。然說者果將據是以創造參議院乎？抑因已有參議院。憂其瓠落無所容。乃爲增加色彩。謀以示別乎？是不待問而知爲後之說矣。果爾。是吾本無保守階級。而必設法創之。以求合乎世界所謂上院之習慣焉。且無論將來新舊之爭。或且因是而愈烈。爲是說者之將噬臍而無及。卽以增造保守階級。本事而論。寧得免於捧心效顰之譏乎？愚爲此言。並非謂吾特殊勢力之不當代表於國會也。特以爲吾國政治正軌。當求納舊勢力於新勢力之中。而融和之。不當使舊勢力異軍蒼頭。特起平分議法大權。以致釀成新舊交鬭之局。以愚思之。欲求此種勢力之得代表於國會。卽一院並非無道。何必兩院乎？請言其略。

十九世紀以還。歐洲政治學者。發見選舉制度之不公。少數黨之廢票太夥。因之國會中代表之多寡。不與民意之部分成其適當之比例焉。於是。有比例選舉之說出。試以例證之。子丑寅三區選民各二千人。甲黨候補者。各區之票爲一千一百。乙黨候補

者。各區之票爲九百。於是甲黨三候補者皆當選。乙黨三候補者皆落選。合而計之。三千三百票。與二千七百票之差。不爲太甚。而結果懸殊如此。其爲不公。甚明。吾國前由省議會選舉參議員。卽微有此象。今假定省議會百票。甲黨七十票。乙黨三十票。而選舉法非三分之一之票數不能當選。於是乙黨以短少四票之故。參議院十人中。竟可不得一人。若律以比例選舉之精神。則乙黨應得三人矣。此比例選舉之所以爲良也。吾國選舉之弊。尙無深固不可破之陋習。他國明知此法之善。鼓吹若干年而不能行者。吾國可於登台初步。毅然行之。惟行此制。愚意投票法可以略爲變通。則投票者不投人名。而投黨籍是也。同人驟聞是言。或以爲怪。不知比例選舉之要義。在票無虛投。若人名固定。將仍有虛投之弊。故英國赫爾所創之比例選舉法。投票者駢列七名。第一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二。第二人不足之票。或有餘之票。歸諸第三。以次類推。法國所創之比較選舉法。且於票中明標黨籍。夫旣選舉。不可無黨。而投票者。又不能專投一人。故愚以爲。不如再進一步。不投人名。而僅投黨籍。而以全國爲一大選舉區。以黨執選政焉。其法由各選舉區將票數彙寄本黨。本黨計其總額。定爲本黨得票

之全數。甲黨如是。乙黨內黨亦如是。於是。以各黨票數之總和。按照議員名額而均之。即定爲每名議員當選應得之票。例如議員三百名。甲黨票十五萬。乙黨十萬。丙黨五萬。是知當選票數爲一千。而甲黨出議員百五十。乙黨百。丙黨五十。名額既定。再由本黨將應選人名與本選舉區協商定之。報告政府。謂本黨共出議員若干。如是者。各黨均得其相當之代表。而全國無一廢票矣。然其利更有數端可言。選民識低。抉擇非人之弊。可免一也。妄人運動選舉之弊。可免二也。下駟濫竽之弊。可免三也。黨中領袖人物。優秀分子。可以從容配布。四也。以有第四利之故。今之求改組參議院。以表現特種勢力。如行政家。外交家。法學家。教育家。種種俱迎刃而解矣。斯誠理想之最上乘。愚意宜酌行之。

然行此有一前提。則認政黨爲國家之公機關是也。夫政黨既爲運用憲政不可少之物。而法律又默認之。茲承爲公機關使形式上選舉由之。而出實爲理勢兩順之事。夫憲政上之習慣。漸次凝爲國憲。以昭法守者多矣。如國務員對國會負責之類是也。研求英倫憲法者。每怪國務總理之一名詞。未嘗一見於法律。此則不文憲法之國爲然。

他國異是若政黨者在憲政習慣中尤爲著稱而法律上不予相當之承認論者且或以承認爲不然是之謂不知類此其說美國學者倡之非愚之創論也

如上所舉吾國國會將以世界上嶄新銳進之理想成之代表既極平均賢才可以競進而又爲完全民意純粹高潔之唯一立法團體足以排斥其他不倫不類之機關使無存立餘地前劉君崇佑所提修正案意見書中謂於國會之外別設機關卽名曰參議院或曰參事會以國會職權之一部分如制限行政權者付之在國會閉會期間若有緊急處分以及同意國務總理之事發生此機關卽可代行國會職權云云愚雖與劉君同主一院制而於此點不敢附和蓋國會雖閉會胡乃不能臨時召集而必求之別一機關國務員同意權在北美付之元老院倫此權當行於國會閉會之時大總統可以臨時召集一院愚意吾國正當仿行其意而將開會法定額數減至三分之一卽斷無不能咄嗟立集之虞何必更作駢枝以傷國憲總之愚所主張自信爲高尚充滿之民權論所心醉者乃純理之一院制而凡非驢非馬依傍國會之參事會與夫特設階級削足適履之參議院俱所反對竊怪自來持民權論者遇有輕薄可喜之談每紛



焉。而鼓掌獨至。徹上徹下。新穎精當之議論。真有大造於民權者。轉充耳而不聞。甚矣好真龍者之不可多得也。愚曩在上海民立報論一院制有曰。『夫中華民國之龐大。爲世界冠。有所建設。頗足影響於世界之今制。并遷移歷來政治學之故道。使成一新流。倘吾一一爲各國政治現象所局。陳陳相因。而勤襲焉。則吾實辜負一絕好之政治舞臺。且貽後世無窮之戚。』愚於茲論亦云。

### 議會之品格 三月八日

昨日憲法會議參議院改組問題。復無結果。原案以不足十餘票。仍遭否決。論者病之。以爲少數人應犧牲其所見。以服從多數。愚意特以爲不然。

夫議會之人數太多。必需減少。殆已成爲極普通正當之輿論。即議會諸君。立於會場之外。其所持論。亦多以減少爲然。獨至一入議席。即堅持名額不當規定之論。此乃羣衆心理之惡徵。愚意對於此種心理。若不加以征伐。不足以當編製大法之任。故此少數者之意見。他人愚不敢言。在愚決不肯犧牲。且多數者力犯極普通正當之輿論。而有所不恤。不得不使人疑及議員諸君。有護持。

本。身。利。益。之。私。心。由。此。推。見。以。議。員。而。議。關。於。議。員。之。法。實。有。未。當。而。憲。法。會。議。之。威。信。及。其。品。格。因。兩。俱。有。傷。民。國。二。年。之。議。會。以。歲。費。問。題。至。今。爲。人。詬。病。今。復。以。爭。名。額。之。故。致。憲。法。不。能。進。行。此。神。聖。莊。嚴。之。議。會。果。將。何。以。示。後。哉。愚。論。本。無。價。值。何。敢。強。諸。君。以。傾。聽。唯。望。此。區。區。數。十。百。字。不。爲。將。來。民。國。憲。法。史。中。之。一。紀。念。物。則。幸。甚。矣。

### 參議院減少名額之主張 三月九日

愚昨著議會之品格短評一則。魏君鴻翼發函正之。其言甚辯。愚既感魏君辱與之意。復存孔氏盍各之思。請得續有所陳焉。魏君謂愚前次在議場所發規定上院名額之論。所舉之例。皆屬小國。不足以概吾國之大。若吾國之大。二百數十人。宜不嫌多。而轉嫌少。此似魏君未深觀愚意之所在。愚前次在憲法會議所表意見。曾載三月一號本報。請復錄之。

統觀各先進國上院之所由立。不外兩種主義。一爲代表地方。一爲慎重立法。此固不能絕對無所出入。有時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中亦含有多少作用。使對於下院

而爲第二院。覆校其所編訂移付之各法案。以期臻於完密焉。然在大體上言之。性質固有所偏重。如美德瑞士巴西其國皆聯邦。此誠代表地方主義之極則也。故其上院精神。完全爲此主義所壟斷。至於荷蘭固非聯邦。而上院議員。出於地方議會。亦可謂代表地方主義者。此一類也。他如英法匈奧諸國之上院。卽無所謂代表地方主義。而專爲慎重立法起見。此又一類也。兩類之分野。略定。吾人從而歸納。因發見一極有趣味之事實焉。其事維何。卽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少。凡取慎重立法主義者。上院之名額。多是也。例如美國上院。總額九十二名。德國總額五十八名。瑞士總額四十四名。巴西總額六十三名。荷蘭總額五十名。此皆取代表地方主義者。他如法國上院。總額三百名。西班牙總額三百六十名。意大利總額三百二十八名。種種。此皆取慎重立法主義者。彙觀各國之上院組織。以此標準試之。歷不爽。天下固無如是偶合之事實。故知其中必伏有一極大之原則焉。本席聞嘗研究以爲。凡取代表地方主義者。其代表方法。每一地方之代表。不容有兩個意思之存在。德國且至以每邦議員投票。必須一致。著之憲典。他國雖無此明文。而上院

中投票同一地方之議員正負兩歧者絕少。蓋凡關於地方利益之特別事件該地方之出身者主張必須從同。若不從同將不足以保障其利益。非如慎重立法可以個人自由發表意見從長計議也。以故慎重立法人數利於多代表地方人數利於少以純理言之人數少至一人意思將不求統一而自統一。故理想上之地方代表祇一人而已。足然一人在世俗之眼光似乎太少。故北美上院取各州兩人之制本席以爲近乎理想可以取法者也。吾國參議院究竟取何種主義乎。從前討論院制時固曾有人以慎重立法爲言。然一致最強之主張則謂參議院純爲代表地方。既爲代表地方本席以爲卽宜舉行代表地方之實而使各地方之意思不至歧而爲二。換而言之。人數卽宜其少而不宜其多。實則多少本無一定標準。究竟何者爲多。何者爲少。在本席主觀以爲。每省兩人最爲適當。然恐由十名減至此數未免太相懸殊。故韓君六人之議本席亦甚贊成……

由右觀之。愚所討論在上院之一機關必如何運用始得與其所採之主義相符。苟其機關宜乎人多也。則多之宜乎人少也。則少之。魏君不於此致辨而徒曰愚所舉例皆

爲小國。無論德美。初不爲小。卽小矣。其立法果善。何害於取。則若曰。吾國大於他國。議員名額。卽宜多於他國。初不問機關之如何運用。則英國小於吾十倍者也。其內閣會議之人數。達於二十。而吾國僅得半焉。是以僅得他國半數之小內閣。而治十倍於人之大國家。論者其將何以自解。是故不從機關著想。而徒拘墟於土地戶口大小多寡之比例。多見其自尋荆棘。未足以入於邏輯之論議也。且如魏君之言。似忘其所討論者。爲上院。蓋比例人口而定議員名額之多寡。在下院代表民意。義誠有取。若上院者。其要義全在機關之運用。如何。魏君併爲一談。宜乎所見如彼。愚前主張一院制時。曾言現時兩院性質無別。駁者頌言有之。今知言如魏君。猶有此觀念不明之論。足見兩院制之未易言矣。總之。魏君如欲賜教。宜針對愚所持之主旨。加以非難。今茲所規。足以動庸衆。未足以盡名理也。

至少數服從多數。誠爲國會之通則。然國會絕少全場一致之案。是議員中自信其主張精確。堅持到底者。必自有人。且。不有若而人。不足以見立憲之精意。愚所持論。特謂愚當勉爲是人。初無意牽掣何案。使不通過。故願寄語魏君及同會諸君。各尊其所見。

使憲政平流而進。則憲政之幸也。

魏君謂規定名額。可讓諸普通法律。愚意國會組織。本爲根本大法。各國憲法。類規定之。今吾編製憲法。而於此點不圖爲根本上之解決。是乃社會苟且之心理。愚期期不敢贊同。

若謂憲法停滯。因歸咎於少數者之所見。他人愚不敢知。在愚決不肯以此負咎。蓋政見之分野。當論量不當論數。律以孟子雖千萬人吾往之義。在自信甚篤者。儘可以一人之見。視爲足抗全場之總意。而有餘。故愚意此事以平心研究。爲得毋爲多少數所鈐束也。

### 論解散權與不信任投票 三月二十三日

凡人作事。最忌打成兩橛。愚謂制憲亦然。本草案之精神。政制趨重內閣。此議員一致之心理也。顧有舉行內閣制必要之條件。每以一時之政治對象打消之。於義無取。於制不便。如議員兼國務員。卽其例也。此其自相鑿枘之主張。行見將憲法一打成兩橛。一愚滋懼焉。因貢斯說。

內閣制之要義。在乎政治運用之圓活。其所以能臻圓活。則在閣會之相舐相衡。因是賦內閣以武器也。亦必以相對之武器賦國會焉。其賦國會以武器也。內閣之必得所賦。亦然。緩之則兩兩相持。而收質劑之功能。急之則兩無所戀。惟恃國民之公判。此誠內閣制之精彩。較之總統制中之行政長官與夫國會議員。其被任也。一不以能而以歷。一一冠爲白芝苟任期不滿。而又不死。無論失職。何似均無如何者。其死活通滯之度。蓋未可以道里計也。

由右觀之。解散權之與不信任投票。在內閣制中。如鳥之兩翼。車之兩驂。闕一而不可論者。謂解散權在民國爲不可有。愚以爲何制爲民國所應有。何制爲不應有。苟非訴之成心偏見。初無一定之標準。所有最辯之論。宜莫若王君亮疇。彼謂持解散論者。是舍已知之民意。而求未知之民意。愚意不然。夫國會是否確能代表民意。從來學者未敢斷言。藉曰能之。亦在初選時爲然耳。善夫英倫學者魯西烈之言曰。一自總選舉數月之後。無論何時。不敢謂國會仍能代表選民多數之意。故當總理提議解散以前。國會之代表性。容或久已喪失。在選舉區中。各政黨之趨勢。久已變遷。而在國會除間由

補缺選舉稍易色彩外。其餘容或未變。是故爲總理者。號爲控制國會之多數。而在一  
時期中。實能反抗輿論以行其政。且所謂時期。卽延至若干年。亦未可知。自非總理假  
國民以機會。復行選舉。民間蓋無直接有力之方法。使政府得覺其意矣。一由魯氏之  
言觀之。王君所稱已知之民意。總選舉數月以後。卽不敢言。此在邏輯爲然也。若云事  
實。又或國會之意與民間之意。顯然背馳。不難共見。王君所謂已知。轉將在此。而不在  
彼。然則已知未知之說。豈足爲定論乎。

其次則解散權之加制限。愚意亦不謂然。蓋一制有一制之精神。苟鈴束之。使其精神  
不可得見。則其制等諸。無有試設解散之實例思之。

(一) 政府受不信任投票。或預算及重要政策被否決時。政府號稱以政策訴之國  
民。可得解散國會。但以參議院不同意。不得解散。而內閣當應時辭職。夫參議院  
之不同意。云者。有以明兩院之多數。非同黨派。卽俱爲與黨。苟若而黨勢相持。兩  
三年不變。此實政象中將見兩三年內。倒閣無數次。而內閣卽灼見民意。未必贊  
成國會。而以無法往訴。唯相與次第倒斃而已。此內之釀政象之混沌外之起民。



志之激昂。政象失之太剛。勢窮不可得濟。莫此爲甚。

(二)又假定內閣與衆議院之多數爲連在參議院。則否而有重要法案不得通過。於參議院。又非得該案通過。政莫能行。所有憲法上迫脅參議院之法。俱已用罄。而終不得當。則惟有解散衆議院。以再度之民意要之而已。英倫愛斯葵斯內閣。千九百十年與十一年。兩度解散下院。卽爲此也。茲爲憲政上最近最有趣之良例。不能料吾國之必不有倘解散。以參議院同意爲前提。則全體死矣。

(三)又或國家有絕重要之政策。與國家存亡有關。無論國會通過與否。勢在必行。如斯而被否決。政府以存亡呼吸。亦未便以辭職卸其責任。是唯一救濟之途。不出解散國會而已。倘或不得參議院之同意。而在時勢又不得不解散。或且釀成苛疊達之機會。國會終以違憲之解散而亡。試迴思前次段總理。以外交政策徵求國會同意時。以約法無解散國會之規定。談者卽微有此懼。此之不可不察也。以此種種理由。愚主張解散權不加制限。有慮不加制限。在今日政情之下。政府將利用之以培克國會。同時施用不正之手腕。擾亂選區。而國會再度之選舉。決難望勝利。